竞争性磋商公告

1. 受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水产科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与升级（项目编号：CG2020-129JCGX2）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水产科学实验室仪器设备更新与升级（二次）

预算金额：113.84万元

最高限价：113.84万元

项目概况：为教师开展实验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提供条件，激发教师参与实验课程建设的积极性，开展设计型、创新型、综合型实验教学项目，将显著提高本科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促进人才培养模式的不断创新，实现培养产学研紧密结合的水产科学专业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水产科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更新与升级，为提高水产科学实验室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水产科学人才提供良好的硬件条件保障，为促进水产行业的创新、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服务，具有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电子台秤 | 台 | 3 |  |
| 2 | 半干转膜仪 | 台 | 2 |  |
| 3 | 蛋白垂直电泳槽 | 台 | 2 |  |
| 4 | 水平电泳槽 | 台 | 9 |  |
| 5 | 电泳仪 | 台 | 3 |  |
| 6 | 普通冰箱 | 台 | 4 |  |
| 7 | 超低温冰箱 | 台 | 3 |  |
| 8 | 低温冰柜 | 台 | 2 |  |
| 9 | 便携式密度仪 | 台 | 1 |  |
| 10 | 酸度计 | 台 | 4 |  |
| 11 | 真空干燥箱 | 台 | 2 |  |
| 12 | 真空抽滤泵 | 台 | 3 |  |
| 13 | 冷冻干燥机 | 台 | 2 |  |
| 14 | 超纯水仪（去离子水机） | 台 | 2 |  |
| 15 | 基因扩增仪 | 台 | 3 |  |
| 16 | 气体检测仪 | 台 | 2 |  |
| 17 | 嫩度仪 | 台 | 2 |  |
| 18 | 中央实验台 | 台 | 8 |  |
| 19 | 生物显微镜 | 台 | 30 |  |
| 20 | 酶标仪 | 台 | 2 | . |
| 21 | 肉色仪 | 台 | 1 |  |
| 22 |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 台 | 1 |  |
| 23 | 高速离心机 | 台 | 4 |  |

供货期：国产设备30天到货，进口设备90天到货。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酸度计可接受进口，其余均为国产）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指定地点。

1.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六个月中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0.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14.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21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16日（每日9:00-12:00，14: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0层办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1.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1.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10时00分；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0层

1.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 址：陕西杨凌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西农路22号

联 系 人：谭老师 傅老师 029-87082444

项目技术负责人：王老师 15891779846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20层

联 系 人： 高峰 刘洋

电 话： 18392879137 18702948139

传 真： 029-81542922

电子信箱： 316151252@qq.com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含光路支行

账 号：8111701013600477034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